聖經概覽

「創世記」

科目: 聖經研讀科

學員:馬曼娥

日期:26-10-2010

目錄

- .	作者:	P. 3
二.	著作時地	P. 3
三.	著作背景	P. 3
四.	主旨	P. 3
五.	编節鑰字	P. 4
六.	本書體裁	P. 4
七.	本書特點	P. 4
八.	重點思考:	P. 5-P. 11
九.	內容大綱:	P. 11-P. 14
+.	讀後感	P. 15

一. 作者:

本書的著者是摩西,聖經的頭五卷都是他寫的,稱為「摩西五經」,雖有批評摩西如何能寫在他二千多年的歷史,可能只憑人間的遺傳所寫或憑著古代的遺物石碑的記載,但聖經顯示這幾卷書的作者是摩西:神數次吩咐摩西把不同的事情「寫在書上」(出十七14);「要將這些話寫上」(出三十四27)。五經說「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」(二十四4);他摘錄出埃及、在曠野的行蹤和路線(民三十三2);「摩西將這些律法寫出來」(申三十一9)。舊約其他書卷亦證明五經由摩西寫成。大衛提及「摩西律法」(王上二3)。約西亞時代在聖殿發現「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」(代下三十四14)。以斯拉天天閱讀「神的律法書」(尼八18;參八1:「摩西傳……的律法書」)。新約記載耶穌提及「摩西的書」(可十二26;路二十37),耶穌也沒有提出異議。

二. 著作時地

摩西是大約主前 1500~1400 年的人物,而本書內容所描述的時間,大約自主前 4000 年至主前 1800 年,前後共約二千三百年。摩西如何能知道在他多年以前的歷史呢?當是根據於他在西乃山上和曠野間從神那裏所得的啟示和曉諭(參徒七 37~38)。

三. 著作背景

《創世記》寫於西元之前 1500 年左右,在洪水以後的情況,考古學家發掘出許多文物,涉及到《創世記》較後章節時期的人民,風俗,政體等。例如我們對亞伯拉罕時代就瞭解得相當清楚。以色列人為奴時期的埃及歷史記錄可以相當準確地恢復起來。從亞伯拉罕到出埃及這段時期中,發展起高度的文明,特別是在米索不達米地區和尼羅河流域。

《創世記》詳細描述了先祖在一些古代重要歷史事件中所起的作用。如西訂谷列王之戰(十四章),平原諸城的毀滅(十八,十九章)以及在大饑荒時期埃及人得蒙保護等。《創世記》裡面的人物有牧人也有戰士,有市民也有遊牧者,有政治家也有逃亡者,他們的故事使《創世記》的讀者瞭解那些經常與希伯來人接觸的的民族。

四、主旨

創世記揭示神的創造和人的墮落,透露撒但的背叛,神造人的目的是要人代表祂在地上掌權,彰顯祂的榮耀。更重要的,是創世記宣示將要來臨的救主(創 三 15),揭開救贖歷史的序幕。本卷書顯明神旨意的胚胎,借選召的人物、各種

事件顯明的旨意是永不改變。

五. 鑰節鑰字

鑰節:

「起初神創造天地」(創一1)

「神說,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,按著我們的樣式造人,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,空中的鳥,地上的牲畜,和全地,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。神就照著自己的形象造人,乃是照祂的形象造男造女」(創一26-27)

「耶和華對亞伯蘭說,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,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(十二1)

鑰字:

「起初」一1

「世代」二 4, 五 1, 六 9, 十 1, 十一 10, 廿五 12, 19, 三十六 1, 9, 三十七 2, 「立約」六 18, 九 8-11, 十五 18, 十七 1-11

六. 本書的體裁

本書的體裁是散文,不是詩體,這是很重要的。因為詩體往往包含想像,傳奇、 寓言,但本書是歷史的文體,所記的是歷史和事實。

七. 本書特點

- (1)在新約聖經中引述本書的話有六十多次;我們的主也有好幾次引用它的話(參太十九4~6;廿四37~39;路十一51;約八44,56等)。
- (2)《創世記》(Genesis),是希臘文《七十士譯本》所給的稱呼。本書第一章第一節的頭一個字是「起初」,故猶太人稱呼本書為「起初」。本書就是論到天地的起初(一1)、萬物的起初(一章)、人的起初(一26-28)、罪惡的起初(三1-6)、救贖的起初(三15)、兇殺的起初(四8)、文化的起初(四16-22)、家譜的起初(五1)、世人被滅的起初(六13)、神呼召及應許的起初(十二2)。
- (3) 創世記明確地指出宇宙間只有一位真神(一 1),揭示這位創造者與天地萬物 及人的關係,反駁一切虛假之學說如無神論、多神論、進化論等,是一切真 理的基礎。
- (4) 我們也可以用預言法來讀創世記,聖經其他的預言,都是解釋創世記的,其中較重要的預言,就如關於基督(三 $14\sim15$);關於地(三 $17\sim18$,八 $21\sim22$);關於種族(+ 32);關於以色列(+三 $14\sim17$,廿二 $15\sim18$);關於列國(+七 $19\sim20$,廿五 23,四十八 $17\sim20$,四十九 $1\sim28$),這些預言,日後都一一奇妙地應驗了。

八. 重點思考:

(I)神旨意中的恢服

恢服工作的法則:

1. 分別:分別的法則、不能混亂

明暗分别(一3)、空氣上下分別(一7)、陸地與海洋分別(一9)、菜蔬出來時的各從其類(一11),樹木長出來時的各從其類(一12),魚和動物又是各從其類(一21),我們看見神直到今日仍是用這個原則,一直沒有改變,神在萬物中分別以色列民歸祂,在新約中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。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(太廿五32)。

2. 神的話:「神說.. 事就這樣成了」(一3)

我們看到六天所成就的事都是根據神所說的話(一1-20),「神說有就有,命立就立」(詩三十三9)。神的話所以能成就這些事,乃是因為祂的權柄和能力是透過神的話所帶出來的,天地萬物的存留是根據神的話,這是非常重要的屬靈原則。

3. 得生命:生養眾多遍滿地面(-28)

我們看見神的創造第一章裡從沒有生命到有生命(植物、動物及人的生命),第二章,神安排那兩個被造的人去接受生命樹的果子(二16),喻意人必須以接受神的生命為原則,並讓生命延續,到新約這原則更明顯:主耶穌來了,是要叫人得生命,並且得的更豐盛(約十10)。

4. 以祂的永旨為目的:

在神創造的過程裡,神是將祂永遠的旨意作為目的,因地的所有創造是供人享用(一29),而人的創造是為完成神永遠旨意而造的(一26-27),「因為你創造了萬物,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。」(啟四11),神的旨意就是透過人管理地上一切的活物,和彰顯神的形像這事表明出來。從先祖亞伯拉罕至約瑟的歷史,神的旨意能在人身上得以遂步實現。

恢服工作的內容:

- A. 地的恢服-創造天地萬物
 - 1. 「地是空虛混沌,淵面黑暗」(一2),因撒旦的墮落,地成為撒旦的掌 权(弗六12)(約臺五19)
 - 2. 在恢服的過程裡,神更豐富的創造以前所沒有的
 - 3. 神用六日作恢服的工作,第三天、第四天、第五天、第六天,每天都提到「地」
 - 4. 地一切的出產是為賜給人享用(一29),

- 5. 神吩咐人管理全地(-26),目的是在人身上恢服在地的掌權
- B. 人被造的目的是恢服神的彰顯和掌權
 - 1. 神第六日造人,第七日得安息(二3),神的满足在於得著人
 - 2. 人是按神的形象和樣式被造(一26),目的是彰顯神自己
 - 3. 神賜福給人,使他們生養衆多,遍滿地面(-28),目的是在宇宙中彰顯神的榮耀
 - 4. 神將治理全地的杈柄給人(-26),目的是藉人宣告地的主權是神,不是 撒旦。

C. 對付仇敵

- 1. 撒旦墮落的原因: 撒旦要榮耀自己像神一樣(賽十四 12-14)
- 2. 撒旦的誘惑叫亞當夏娃懷疑神、離開神(三1、8),叫人不揀選神的生命(三6)
- 3. 人墮落後離開神的面,但神必須恢服在人身上作王掌權,這才能藉人彰顯神的榮耀。

神的作工、人的揀選:

在敗壞的人類歷史中,創世記有七位被神揀選的人物,他們的生命是順服神,讓神掌權,他們被列入古代信心偉人的名錄(來十一章)中,他們就是亞伯、以諾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。我們可看到神如何在人身上通行神的旨意,並藉他們美好的見證,從中學習寶貴的屬靈功課:

亞伯——屬靈的渴慕

亞伯的名字,是「昇華」之意,表明他對更高層面的生命是嚮往的。亞伯羨慕屬靈的事,他要藉著獻祭與信心的奉獻(四1-4),表明要討神喜悅,亞伯是一個愛慕神的人。亞伯是次子,「屬靈的不在先,屬血氣的在先,以後才有屬靈的。」(林前十五46)表明他是個追求屬靈生命的人。

以諾——屬靈的選擇

以諾名字的意義是「獻予」,在他身上的特點是「與神同行」,以諾在敗壞的世代中活出美好的見證,願走神的道路,並一直走到路終,最終蒙神悅納,被神接去,不見死亡(五22-24)。

挪亞——屬靈的重生

挪亞都是被稱為「義人」、「完全人」(六9),在他身上再進一步帶進一種屬靈重生的結果。神藉洪水審判當時的世代,卻呼召挪亞建造方舟,挪亞「凡神所吩咐的,他都照樣行了」(六22),結果帶出藉方舟和水得救,神與挪亞立虹為記,神不再以洪水滅地,使神的旨意得以延續。

亞伯拉罕——信心的生命

在亞伯拉罕,我們看見一種信心的生命。他是一個前無古人的信心偉人,我們看見一個憑著信心離開本族父家(十二1-4),他相信神的引導(,信靠神的應許,接受神的保證,得到神的祝福(十七2-8),亦勝過尖銳的試驗:獻上愛子(廿二章)。一生中雖有信心輕弱的時候((十二10、廿2),卻仍因著信而「被稱為義」(十五6),也因著信而被稱為「神的朋友」(十八17)。我們可看到神不斷的顯現(十二1-5、十五1-7、十七2-8、廿二17-18))、亞伯拉罕藉信心踏上。

以撒——兒子的生命

在以撒有獨特的兒子的地位。他是因著特別應許而生的,他是父親唯一承繼人(十五4),藉著他,應許得以實現!在他身上的特點是順服,他因「存心順服,以致於死」(廿二9),住在應許之地(廿六1),承受應許之福(廿六12-13),。

雅各——事奉的生命

在雅各一生是用「手抓住」的(廿五 26)。他因著欺騙哥哥,自食苦果,服侍拉班二十年,受盡磨鍊,但因著神的憐憫和揀選,神多次向他說話(廿八 12-15、卅一 3、卅二 24-31、卅五 1) 神教導了他的僕人一個功課——放下肉體,不再靠己力抓住。最後雅名能為法老(四十七 7 及十二兒子祝福(四十九 1-27),以色列國從他而出。

約瑟——受苦與得榮耀的生命

聖經用很多篇幅記載約瑟的生平,卻沒有說他不好。由約瑟蒙愛(三十七3)、被哥所恨(三十七8)、被賣作奴僕(三十九1-2)、受苦(三十九20)、被升高(四十二40-44)看到神一直與他同在(三十九2、21、四十一38),這顯出神能在他身上能完全作王掌權,而神的應許也遂漸實現。

(II)創世記在聖經中之重要性

創世記與整部聖經

創世記對整部聖經來說,具有導論式(Introduction)的作用,也具有解釋性的 (Explanatory),它不單成了聖經其他書卷的導論,也是它們主題環繞的中心。無怪乎有人說:「其他一切啟示的根,均深植於創世記之內,凡欲深究神之啟示者,都當自此書始。」

創世記與啟示錄之比較

聖經中第一卷書和最後一卷書的關係,它們的彼此呼應正好說明聖經是神全備的 啟示。二者參照來讀,卻正好互相輝映,互為解說,創世記解答了「萬物的起始」, 啟示錄回答了「萬物的結局」,其上一切會發生的事,都是由創世記一直伸展至啟

創世記	啟示錄
地是空虚黑暗(一1-2)	新天新地的更新(啟廿一1、5)
生命樹被把守(三24)	有生命樹被解封(啟廿二2)
神趕出人(三23)	神與人同住(啟廿一3)
伊甸園的關閉(三24)	聖城的展現(廿一2)
時間的起初(一1)	時間至永恆(廿二5)
起初的婚姻(二21-25)	終極的婚姻(廿一2、9)
地受咒詛(三17)	不再受咒詛(廿二3)
死亡、悲哀、痛苦(三16-19)	不再有死亡、悲哀、痛苦(廿一4)
撒旦迷惑人(三1)	撒旦受審判(二十10)
亞當失去管冶能力(三19)	人與神作王掌權(廿二5)
撒旦(三13)	羔羊得勝(二十10)
罪的沾汙(三 6-7)	不潔淨者不得入城(廿一27)
十二支派之始(三十五23-26)	十二支派的名字(廿一12)

創世記與五經之關係

聖經一起頭,就是五經,五經一詞,源自希臘文 Pente 即五,Teuchos 即書/經, 旱於七十士譯本前,摩西的五本著作已被人當一整體看,猶太人稱它們為「五份 之五的律法」,因此很可能這五卷書原本是屬於一卷內的五部份,每一部份有它們 獨立的題目,也有它們的完整性,這五部分不單提供了我們的歷史的事實及次序, 也顯示屬靈上漸進式的歷程。

	創世記	出埃及記	利未記	民數記	申命記
救贖	被揀選	蒙救贖	成聖潔	走道路	守愛律
神的屬性	神的主權	神的能力	神的聖潔	神的恩慈和嚴勵	神的信實
鑰節	創十二1-3	出三8	利二十26	民九 23	申十12
書名之意思	「起初」	「走出」	「並且神呼」	「在曠野中」	「第二律法」
	(希臘文之	(希臘文之意)	Vayich-rah	Bmidbar	Deuteronomion
	意)		希伯來文	希伯來文	希臘文之意

(III)創世記中揭示神自己

神在創世記中不同的名字多方啟示神自己:

「神」Elohim(-1):

Elohim 是一個希伯來文的眾數字,一般譯為「神」。這名字強調神的超越性:神是超乎一切而稱為神。EI 的字根很可能是「強」(創十七1,二十八3,三十五11),或「卓越」的意思。

「主」Adonai(十八27):

「主」這名詞在希伯來文是 Adonai (Adhon 或 Adhonay),字根的意思是「主人」。 聖經一般翻譯為「主」。Adhon 強調一種僕人——主人的關係,顯明一種神作為主 人的權柄;至高的統治者神,是有絕對權柄的。

「耶和華」(Jehovah, 二 4)

神用「耶和華」的名字,來表明他與以色列人的個人關係。亞伯蘭在接受神之約的時候(創十二8),也是要回應神這個名字。「耶和華」(Yahweh)一名,是給以色列人的一個獨特啟示。

El Elvon「至高的神」(十四 20)

它強調神至尊的身分。神是在一切稱為神的以上,麥基洗德認識神是「至高神」,是天地的主人。

El Shaddai「全能的神」(十七1)

此名在原文大概和「山」字有關,是表明神的能力。神也以這名字來表明自己是守約的神。

El Olam「永生神」(廿一33)

翻譯為「永生神」。它強調神的不變本性。

Jehovah jireh「耶和華以勒」(廿二14)

原文"耶和華看見"之意思,為了紀念耶和華神的使者介入阻止以撒被獻為祭,且預備了替代祭物「耶和華在山上必有預備」之意。

從創世記中我們可多方面認識神:

- 1. 創造主 (-1、二4)
- 2. 賜福的神(-28、九1、十二2)
- 3. 神為人憂傷 (六 6)
- 4. 神察看世界 (六12、十一5、十八21)
- 5. 神審判罪惡世界 (六13)
- 6. 神與人立約 (六18、九12、十五18、十七4)
- 7. 神聽見人的苦情(十六11)

- 8. 審判全地的主(十八25)
- 9. 神以慈愛誠實待人(卅二10)
- 10. 神引導人(廿四27)
- 11. 守約的神(廿六3、廿八15)
- 12. 祝福的神 (卅二 29)
- 13. 神使人忘記困苦(四十一51)
- 14. 神使人在受苦之地昌盛(四十一52)
- 15. 神是牧者 (四十八 15、四十九 24)
- 16. 神救贖人脫離患難 (四十八16)
- 17. 神是大能者(四十九24)
- 18. 神是磐石 (四十九 24)
- 19. 神必看顧 (五十 24-25)

(IV)創世記中的表記

表記的意義:

- 1. 舊約聖經滿了表記的教訓
- 2. 表記可分成四類:人物、實物、事件和制度,制度包括一切規條、禮節、儀式、 組識、功能、時間、地方、器具、建築、傢俱、禮服、形式、顏色、數字等,
- 3. 把後來要出現的人物或真理預先顯明出來
- 4. 事件不單在當時是有意義,更完滿的意義是要在將來才會完全明白。
- 5. 新約多處明確地指出舊約某些地方是預表性質的:希十1「律法是將來美事的 影兒」、林前十11「他們遭遇這些事,都要作為鑑戒(原本是舜象眾數的表記 (tupoi)」。

創世記中的表記:

	表記	對範
人物	亞當	基督(末後的亞當)(林前十五45)
	夏娃	教會(弗五 31-32)
	以實瑪利與以撒	肉體與聖靈(加四 21-31)
	麥基洗德	基督為大祭司(來五6-10)
	夏甲與撒拉	律法與恩典(加四 24-25)
	亞伯拉罕	父神(羅八 32)
	以撒	愛子被獻上(腓二8)
	利百加	教會(林後十一2)
	約瑟	基督被愛(三十七3)、受苦(三十
		七及三十九)、升高(四十一)

實物與	安息日	屬靈的安息(太十二8)
事件	洪水	重生(彼前三21)
	方舟	基督(彼前三21)
	公羊	基督的犧牲作祭物(來十 5-10)
	太陽	基督(路一 78-79)

基督的預表

整本聖經都是為主耶穌基督作見證,祂是聖經的中心。因此,我們每讀一卷書時,要特別留意哪些經文是與基督有關。我們不單要認識聖經的教訓,更重要的是認識聖經中的基督。從創世記中有關基督的預表:

	表記		對範
創二	亞當與夏娃的婚	弗五 31-32	預表基督與教會的
24-25	姻		結合
創三 15	女人的後裔	路一 31	預指那位從童貞女
			馬利亞所生的耶穌
			基督
創六	挪亞方舟	彼前三	預表耶穌基督的救
17-19		20-21	恩
創廿二	亞伯拉罕獻以撒	約三 16	預表天父定意以祂
	為祭		的獨生子耶穌為贖
			罪羔羊,捨命救贖
			世人。
創廿八	雅各天梯	約 - 51	預表基督是連
12			接神與人的唯一道
			路
創卅七至	約瑟被賣、受	路廿四 26	預表基督受害,進
五十	苦,後來被高舉		入榮耀,成為世人
	為宰相,挽救天		救主
	下飢荒		

九. 內容大綱:

一、人類初期的歷史(一1至十一26)1、創造天地(一1至二25)

- (1) 六日創造 (-1至-31)
- (2) 設立安息日、神的吩咐 (二1~25)

2、人類墮落的經過及其直接後果(三1至五32)

- (1) 試探與墮落(三1~8)
- (2)被逐出伊甸園 (三9~24)
- (3) 該隱和亞伯、該隱的後代(四1~24)
- (4) 從亞當到挪亞 (四 25 至五 32)

3、洪水(六1至九17)

- (1)洪水以前人類的墮落(六1~13)
- (2) 建造方舟(六14~22)
- (3) 洪水的經過(七1至八14)
- (4) 挪亞立約 (八15至九17)

4、從挪亞到亞伯拉罕(九18至十一26)

- (1) 閃、含、雅弗分散全地(九18~+32)
- (3) 巴別塔變亂口音(十一1~9)
- (4) 從閃到亞伯拉罕 (十一10~26)

二、以色列先列的歷史(十一27~五十26)

- 1、亞伯拉罕:信心之父(十一27~廿五18)
 - (1) 蒙召前往迦南、下埃及(十一27至十二20)
 - (2) 與羅得分開、拯救羅得(十三1~十四24)
 - (3) 神應許生子立後、生以實瑪利(十五1~十六16)
 - (4) 易名亞伯拉罕,設立割禮,羅得獲救(十七1~十九38)
 - (5) 神責亞比米勘(廿1~18)
 - (6) 以撒出生,亞伯拉罕獻愛子(廿1至廿二24)
 - (7) 撒拉死、遣僕為子娶妻 (廿三1~廿四67)
 - (8) 亞伯拉罕的後代(廿五1~18)

2. 以撒:蒙愛之子(廿五19至廿六35)

- (1) 以撒的兒子(廿五19~34)
- (2) 以撒昌盛、和亞米比勒立約(廿六1~35)

3. 雅各:變化至成熟(廿七1至卅六43)

- (1) 雅各騙取長子的祝福(廿七1~46)
- (2)雅各逃亡、在伯特利見異象(廿八1~22)
- (3) 雅各娶妻,建立家庭(廿九1至卅43)
- (4) 雅各逃離拉班 (卅一1~55)

- (5) 雅各見以掃,在毗努伊勒與天使摔跤(卅二1至卅三20)
- (6) 示劍之辱、改名以色列(卅四1至卅五29)
- (7) 以掃的後代(卅六1~43)

4. 約瑟:受苦進榮耀 (卅七1至五十26)

- (1) 約瑟發夢及被賣 (卅七1~36)
- (2) 猶大的淫行(卅八1~30)
- (3) 約瑟被巫告及下監 (卅九1至四十23)
- (4) 約瑟作埃及的宰相(四十一1~57)
- (5) 約瑟與弟兄們相認 (四十二1至四十五28)
- (6) 雅各前往埃及(四十六1至四十七31)
- (7) 雅各為子祝福及預言(四十八1至四十九33)
- (8) 雅各和約瑟之死 (五十1~26)

九. 內容大綱

主	神的創造 人的墮落				神的審判 人的驕傲				神的應許和救贖									
題																		
歷	人類初期之歷史									以色列先祖之歷史								
史																		
章	1-	-2		3	4-9 10-11:26		11:27-25:18		25:19	27:1-36:43			37:1-50:26		:26			
節										-26:3								
											5							
內	創造		造 墮落		自墮落 洪水至		亞伯拉罕		以撒	雅各			約瑟					
容					至洪水		巴別塔											
	天	人	試	咒	罪	挪	變	分	信	信	信	承	作	作	作	作	作	作
	地		探	阻	惡	亞	亂	散	ご	\cup \cup \cup \cup \cup \cup \cup \cup	Ü	受	弟	雇	以	兒	奴	宰
	萬		與	與	滔	方	口	全	之	之	之	應	兄	エ	色	子	僕	相
	物		墮	死	天	舟	音	地	始	訓	成	許			列			
			落	亡						練	熟							
時	無罪時代		良心	時代	人治時代				應許時代									
代																		
地	伊甸園至哈蘭							吾珥至埃及										
點																		

十. 讀後感

1. 神的旨意

創世記中揭示神最終的旨意,惟獨人是照神的形象和樣式造的,特意要在人身上彰顯神的榮耀,這是何等神聖、抬舉,人生的意義在於活出神的樣式並為著神的旨意。並且神的旨意從不改變,神也不會因人的墮落失敗而放棄,神今日仍尋找及等候人對神旨意的回應,今日有誰樂意將自己獻給神呢?(代上廿九5)?我心深被這旨意吸引,但願地上有更多人進入這旨意當中,為著神的旨意和榮耀而活!

2. 生命的改變

先祖的歷史中,我們看到有些人樂意遵行神的旨意,從來11章的信心偉人名錄中,大半的人物均記載在創世記裡,他們好像在黑暗中的一線署光,其中最摸著我的是亞伯拉罕的信心經歷,雅各被神陶造生命,約瑟像基督一樣,讓神在他生命中掌權,他雖經歷苦難,卻成為許多人的供應(雅各家、埃及至全地),我們不單有心志為著神的旨意,我們這個人的生命也同樣需要受試練、被變化及受苦難,以致生命更成熟,能彰顯神的樣式,學習管理神所託付的。感謝神!在列祖身上看見神恩手的帶領、供應、訓練、陶造,讓我對神更有信心,因神必會為著祂的旨意而作工在人身上,因為祂是信實、慈愛、憐憫並牧養我一生的神,縱然人有失敗、輕弱,但神必紀念所立的約,最終神的旨意必然能通行在我們身上,惟願自己的人生像列祖一樣在神面前可蒙紀念。

3. 創世記的重要性

創世記在整部聖經是相當重要,因為它啟示神的心意及神自己,其中宇宙萬物的由來,人類歷史的起源,罪的開始,撒旦的由來等也是我們信仰真理的基礎,是十分重要的神學觀念。透過創世記我們可認識神心意的離型,故此我們若末能好好掌握創世記的重要真理,會影響我們往後對整部聖經中心思想的認識。此外,將其他不同書卷與創世記比較或認識其中之關連,從烏橄弍角度看,對本書之內容可更全面瞭解及更豐富其意義。

參考書目:

- 1.「聖經-新國際版研讀本」,更新傳道會
- 2.「聖經提要」,臺灣福音書房
- 3. 「聖經研究」卷一,巴斯德著,種籽出版社
- 4.「舊約精覽」,詹遜著,宣道出版社
- 5. 「聖經要義」, 賈玉銘著, 晨星書屋印行
- 6. 「話了…就死了 創世記講經記錄」,王國顯著,天糧出版社
- 7. 「慕廸神學手冊」, 殷保羅, 福音證主書室
- 8. 《風雲世代》創世記至以斯帖記要義,梁士培著
- 9. SDA 聖經注釋《創世紀》